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或“目标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通知,获悉阙文彬先生、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现将该事项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近日,阙文彬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与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秉持积极合作、共同推进恒康医疗重整、协同共赢的基本原则,经三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了《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

公司名称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14061U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	张思民
注册资本	12051.6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销售康复仪器、医疗器械、电子产品、保健品和精细化工业品、副食品、纺织品、工艺品、日用百货;产品100%外销。从事经营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业务;海王银河科技大厦物业租赁业务。海王大厦自有房产(租赁面积:4652.67平方)租赁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管理服务、信息咨询。

2、乙方

姓名	阙文彬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5101221963********
通讯地址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3、丙方

公司名称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BN3MXH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3层313室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议咨询、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本次《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前甲方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目标公司顺利完成重整,实现保持上市公司主体地位的目的,通过重整解决恒康医疗财务风险和优化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1、三方认同并承诺共同合作推进恒康医疗重整事宜,甲方作为产业投资人牵头协调恒康医疗重整,发挥其雄厚的产业资源优势,积极赋能恒康医疗,实现重整投资的产业协同价值,提升恒康医疗的核心竞争力;

2、三方同意甲方指定控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健康金控”)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接受表决权委托,参与恒康医疗重整。丙方作为联合重整牵头人,共同组建工作团队,协调重整投资程序,拟订重整投资草案,包括但不限于:

(1)发挥甲方在医疗医药健康产业领域的产业链优势,对接产业资源,提升恒康医疗的核心竞争力;

(2)三方通过股权投资、战略合作、意向合作等方式储备了医疗服务产业资源,未来通过上市公司收购整合实现规模化产业整合;

(3)健康金控作为产业投资方,将根据重整计划安排与重整管理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保证上市公司重整后的效益和资产整合后的盈利能力。

(4)健康金控拟于2020年12月31日前受让恒康医疗两支并购基金份额,并确保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停止对两支并购基金的清算,同时免除其对恒康医疗的罚息等多种方式,确保恒康医疗2020年实现盈利。

4、三方认同丙方作为联合牵头协调人。乙方、丙方承诺在重整过程中给予甲方大力支持,包括协助甲方向各级政府报送与恒康医疗重整有关的文件并获得有关政府支持;向有关决策单位推荐甲方成为重整投资人;整合社会力量形成共识,积极推动恒康医疗重整顺利进行。

5、在甲方解决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债务后,乙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1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消的委托给甲方,委托期限至重整程序完成甲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方协商一致并确认,健康金控接受乙方的表决权委托后,有权向恒康医疗提名过半数的董事,乙方、丙方各有权提名1名董事。

6、甲方承诺在重整过程中及获取恒康医疗控制权后,保持上市公司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的原有核心优质资产的完整,并向目标公司置入医疗服务和制药产业的优质资产。在乙方股权质押债权人获得足额受偿前,未经乙方、丙方同意不得处置独一味及恒康医疗下属医院,否则需承担违约责任。

7、甲方同意根据重整需要,向目标公司提供不低于2亿元的共益融资。

8、对于重整的具体事宜,三方根据经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安排,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管理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

9、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日内,甲方需将诚意金人民币壹亿元整汇入丙方指定账户。

10、在甲方支付完本协议项下诚意金后,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就恒康医疗重整相关事项与任何除甲方以外的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类似的协议,或进行与本协议相矛盾的任何其他交易。

四、其他相关说明与风险提示

1、公司将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甲方解决京福华越、京福华采债务后,乙方将其持有的恒康医疗19.9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甲方,以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前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二十三)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重整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099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02民初271号民事调解书及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民事调解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京02民初271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采合伙协议纠纷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72)。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114,784,160元;

2、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应向民生信托支付违约金20,000,000元,本案各方均同意该笔违约金由恒康医疗代阙文彬及其关联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

3、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已向民生信托支付的45,640,000元标的份额收购款项由恒康医疗向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 上述款项由恒康医疗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其中20,000,000元的支付义务由恒康医疗通过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予以履行。恒康医疗向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履行完毕上述45,640,000元款项的全部支付义务后,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不再向恒康医疗主张标的份额所有权。如恒康医疗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恒康医疗应向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支付以上述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4、恒康医疗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民生信托支付完毕剩余标的份额收购价款114,784,160元及代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20,000,000元后10日内, 民生信托应将全部标的份额变更至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协助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修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书,便于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

5、若恒康医疗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价款114,784,160元及代阙文彬先生及其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20,000,000元,则恒康医疗应向民生信托支付以上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6、各方确认,在民生信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全部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及违约金后,(2017)京中信执字02011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标的不再继续履行,民生信托不得再依据(2017)京中信执字02011号《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若恒康医疗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剩余标的份额价款114,784,160元或违约金20,000,000元,则民生信托有权恢复(2019)京01执恢271号执行裁定书之执行;

8、民生信托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二、【(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案件的进展情况

因产业并购基金京福华越合伙协议纠纷民生信托将公司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6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0)。案件审理过程中,经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款15,191,738.45元;

2、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应向民生信托支付违约金10,000,000元,本案各方均同意该笔违约金由恒康医疗代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民生信托支付;

3、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已向民生信托支付的117,118,813.42元标的份额收购款项由恒康医疗向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支付, 上述款项由恒康医疗于2020年12月31日前向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支付,其中剩余10,000,000元的支付义务由恒康医疗通过履行本调解协议第二条约定的义务予以履行。恒康医疗向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履行完毕上述117,118,813.42元款项的全部支付义务后,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不再向恒康医疗主张标的份额所有权。如恒康医疗未按上述约定支付款项,则恒康医疗应向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支付以上述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4、恒康医疗按照本协议约定向民生信托支付完毕剩余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及代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后10日内,民生信托应将全部标的份额变更至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名下,协助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修改《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书,便于恒康医疗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

5、若恒康医疗未按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民生信托支付剩余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及代阙文彬先生之关联方向民生信托承担的违约金,则恒康医疗应向民生信托支付以上述款项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

6、各方确认,在民生信托按照本协议约定取得全部标的份额收购价款及违约金后,(2017)京中信执字02010号《执行证书》确定的执行标的不再继续履行,民生信托不得再依据(2017)京中信执字02010号《执行证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7、若恒康医疗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剩余标的份额价款或违约金, 则民生信托有权恢复(2019)京01执恢27号执行裁定书之执行;

8、民生信托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的内容,自各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字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案件的民事调解书将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违约责任,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并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2020)京02民初271号民事调解书;

2、(2020)京0101民初6075号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本基金的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实施方案。现将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运作分级份额的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

场内简称:医药A

基金代码:150130

2、基金名称: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B份额

场内简称:医药B

基金代码:150131

3、终止上市日: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二、分级份额终止运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现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终止上市通知书》深证上[2020]1123号)。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将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将场内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外后进行赎回。

三、基金份额的折算

1、份额折算基准日

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2、份额折算对象

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

3、份额折算方式

在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资产。

份额折算计算公式:

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前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份额数×医药A份额(或医药B份额)的折算比例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20年12月31日)起,本基金国泰医药份额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等业务,本基金场内份额终止办理配对转换业务(包括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之间的分拆与合并);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2、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4日),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终止上市。当日,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变更登记。

3、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21年1月5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结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当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始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托管业务。

五、《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监管部门备案,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将修订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修订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司网站(www.gtfund.com)公布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相关文件。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2021年1月1日)《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日月股份(代码60321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日月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博时汇智回报混合	1,472,754	29,999,998.98	2.80%	36,966,125.40	3.45%	6个月
博时新收益混合	687,285	13,999,995.45	3.30%	17,250,853.50	4.06%	6个月
博时研究优选混合	2,110,948	43,000,010.76	1.79%	52,984,794.80	2.20%	6个月
博时研究臻选持有期混合	834,561	17,000,007.57	2.05%	20,947,481.10	2.53%	6个月
博时信用债券	1,276,387	26,000,003.19	0.73%	32,037,313.70	0.90%	6个月
博时鑫泽混合	392,734	7,999,991.58	1.92%	9,857,623.40	2.37%	6个月
博时研究精选持有期混合	4,172,803	84,999,997.11	2.00%	104,737,355.30	2.46%	6个月
博时荣泰混合	392,734	7,999,991.58	1.39%	9,857,623.40	1.71%	6个月
博时主题行业混合	8,836,524	179,999,993.88	1.85%	221,796,752.40	2.28%	6个月
博时价值臻选持有期混合	1,030,928	21,000,003.36	1.84%	25,876,292.80	2.27%	6个月
博时转债增强债券	1,227,295	24,999,999.15	1.80%	30,805,104.50	2.21%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0年12月01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2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盈A;交易代码:160520)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12月1日,弘盈A二级市场收盘价为2.086元,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超过7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盈A将于2020年12月2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2020年12月2日10:30复牌。

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弘盈A已开通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投资者可自由将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如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弘盈A场外份额转至场内,并在二级交易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的增多,弘盈A的在场内的交易溢价可能出现大幅收窄,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的水平。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盈A溢价时买入,将可能承担由于交易价格贴近基金份额净值而带来的损失,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此风险。

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至2021年3月9日,本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内,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与弘盈A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预期风险、中高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在当前溢价水平下买入,可能使投资人面临重大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鹏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裕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26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63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370,146.2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70	

注: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770元人民币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2月4日
除息日	2020年12月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2月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0年1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0年12月7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8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2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0年12月4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 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恒进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5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恒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6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0年11月16日 至2020年11月2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2月1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4,634		
份额类别		博时恒进持有期混合A	博时恒进持有期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128,974,122.42	26,655,227.23	1,155,629,349.6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353,379.67	2,007.48	355,387.1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28,974,122.42	26,655,227.23	1,155,629,349.65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3,379.67	2,007.48	355,387.15
	合计	1,129,327,502.09	26,657,234.71	1,155,984,736.8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2月1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与简称信息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进持有期混合A (基金代码:010547),C类基金份额的简称为博时恒进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0548)。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或赎回。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或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金红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决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授予143位激励对象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3、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等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9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采取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形式, 以7.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900万股普通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21%。对于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其主体资格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0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同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11月30日为授予日,以7.00元/股的价格向公司143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意见;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和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23日、10月10日、10月15日、10月16日、12月2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差异性的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批准实施的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普通股股票

2、股票性质:限制性股票

3、授予日:2020年11月30日

4、授予数量:1,900万股

5、授予价格:7.00元/股

6、本期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43人,包括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在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金红阳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	5.79%	0.07%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4.74%	0.06%
谭 梅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80	4.21%	0.05%
戚锦秀	副总经理	80	4.21%	0.0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80	4.21%	0.05%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138人)		1,460	76.84%	0.93%
合计(143人)		1,900	100.00%	1.21%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三次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比例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上市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

8、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公司运用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摊销。

公司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 根据授予日收盘价进行测算,2020-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1,900	13,365.81	732.51	8,332.32	3,128.09	1,172.9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于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六、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11月30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以2020年11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获授条件的143名激励对象授予1,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等进行核实,发表意见如下:

董事会确定2020年11月30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全体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和本激励计划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认为:

1、本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经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伟星新材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事项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伟星新材不存在不符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有关意见;

4、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日